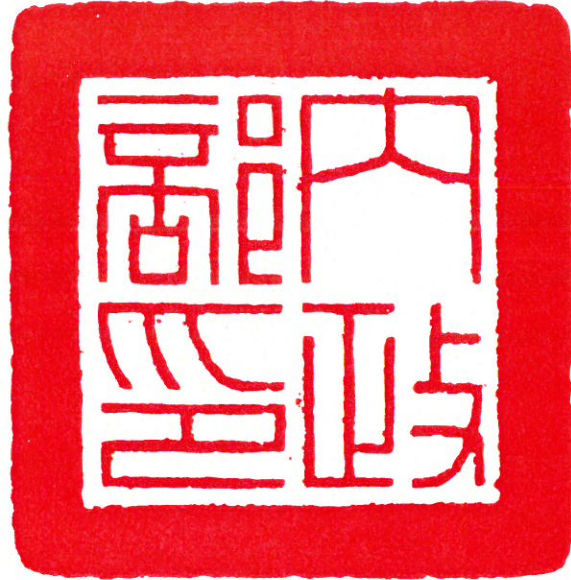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80260965 號



修正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

部長徐國勇